

内江地区物价志

四川省内江市物价局 编

内江地区地方志丛书之二十九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内江地区物价志

四川省内江市物价局 编

内江地区地方志丛书之三十九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内江地区物价志》编纂领导小组

顾 问：张 彬 罗雪松 周万模
组 长：熊绍遂
副 组 长：唐章明 吴德英 张洛嘉
成 员：黄初璋 谢家忠 钟高洁

编纂办公室

主 编：黄初璋
编 辑：谢家忠 钟高洁
修改审定：熊绍遂 张洛嘉

《内江地区物价志》编纂领导小组

顾 问：张 彬 罗雪松 周万模
组 长：熊绍遂
副 组 长：唐章明 吴德英 张洛嘉
成 员：黄初璋 谢家忠 钟高洁

编纂办公室

主 编：黄初璋
编 辑：谢家忠 钟高洁
修改审定：熊绍遂 张洛嘉



全市物价工作会代表合影。前排左六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海金



1999年全市物价工作会

右一 吴德英（党组成员、副局长） 右二 唐章明（党组成员、副局长）
右三 刘海金（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右四 熊绍遂（党组书记、局长）



市物价局领导班子研究工作

右一 唐章明（党组成员、副局长） 右二 熊绍遂（党组书记、局长）
 右三 吴德英（党组成员、副局长） 右四 张洛嘉（助理调研员）



市物价局贯彻实施《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动员大会

右一 廖淑华（党组成员、副局长） 右二 熊绍遂（党组书记、局长）
 右三 唐章明（党组成员、副局长）



市物价局“双学”活动知识竞赛



市物价局部分职工留影



川南片区价格学会第五次研讨会在内江市隆昌县召开
 左四 经荣生（原省物价局局长、省价格学会会长）
 左五 符民隆（隆昌县政府副县长）
 左六 黄为虎（省价格学会常务副会长）



全市物价系统“喜迎建国五十周年和澳门回归，满怀豪情迈向新世纪”庆祝活动

前 言

熊绍遂

《内江地区物价志》历经五载艰辛而努力的工作，今天终于付梓成书。

这部志书属专业志，它记载了内江地区上自明清前后，下至1985年地改市以前，这段历史时期的物价变化情况，反映的是各个不同历史阶段的经济状况，同时又折射出当时的社会生活面貌。透过物价变化，可以窥见价值规律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它给我们以启迪：生产发展状况决定社会生活状况和物价水平，而物价状况又反作用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历史的证明，昭示着后人，少走一段弯路，减少一些失误，倘能如此，就聊以自慰了，这是出这部志书的初衷。

然而，如今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以市场形成价格的新体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崭新课题，需要不断摸索和总结。以志书为鉴，目的是找出在物价变化上带有普遍性的规律，更重要的是在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研究不同时期物价所具有的特殊性。而今我们面临的是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换的变革时期，物价愈来愈在经济活动中显露出重要作用，理应作更深入的研究。通过古今对比的思索，寻求一条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的有效途径，这又是研究这部志书的期盼。

编纂这部志书，大多是长期从事物价实际工作的同志，对于写书原本是外行，但强烈的事业心和对物价工作的一往深情，驱使他们在干中学。在此过程中得到了市修志办、市档案局及专家们的指导和大力支持，以及在物价战线工作的老同志的鼎力相助。在此，我们要向为这部志书付出心血的所有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

虽已成书，效果如何需待后人评说。这部志书且作投石问路，望有志于物价研究工作的同志不吝赐教，以期不断完善和做好今后的续写工作。

（注：前言作者系内江市物价局党组书记、局长）

1996年6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较系统地记述了内江地区（1985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改为省辖市，即内江市）1950—1985年物价管理和物价变化的历史。

二、本志上限不限，尽量追溯到明清时期前后，下限至1985年（为了反映价格阶段性的变化，表格中有的数据延续到1990年）。按照横排纵写，以记叙体和表格的形式，反映内江地区各个时期的主要工农业商品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民国时期，由于资料不全，一般是以大米价格说明当时的物价变化。本志共计6章25节。

三、本志除引用原件外，采用现代汉语编写，专用词语按专业规定解释使用。机构、职务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使用数字，包括统计数字、百分数，新中国成立后公元纪年月日，均用阿拉伯数字，民国时期纪年用汉字，在括号内注以公元纪年。

四、本志资料来源：一是内江地区档案馆、物价局档案室收藏的文件，共查阅416卷，摘抄131余万字，同时还摘录了地区有关部门的资料；二是收集了当事人的口碑和个人收藏整理的资料；三是个别章节的资料出自简阳、威远两地的物价志。

五、本志价格单位，以当时货币为准，一般不另折算，度量衡器以原市制为单位。

概 述

内江地区位于四川盆地腹部、沱江流域中游，成渝之间，东经104.17度～105.44度，北纬29.13度～30.39度。地势丘陵起伏，海拔在300～500米左右。地区辖内江市、内江县、资中县、资阳县、简阳县、威远县、隆昌县、安岳县、乐至县等八县一市（1985年地区改为省辖市，市辖七县二区，原内江市改为市中区、内江县改为东兴区）。1985年全市总人口809.1万人，比1950年增长50.69%。共有耕地面积793.8万亩，比1950年减少11.85%，农业人平耕地1.10亩。盛产粮食、棉花、甘蔗、油料、生猪等农副产品。建国初内江蔗糖产量居四川第一，故有“甜城”之称。工业以机械、纺织、化工、食品、建材为主，形成了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还产煤、铁、纸等工业产品。

新中国成立前，内江人民群众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剥削，工农业生产极不发达，经济十分落后，人民生活极端贫困，物价飞涨，民不聊生。市场物价，大多随粮价涨落，民国初到抗日战争以前，内江地区粮价比较平稳，据安岳（产粮区）、内江（销区）、简阳（集散转运地）三县资料记载：民国25—28年（公元1936—1939年）大米市价平均每市石（折合160市斤）为法币16.50元。民国29年（1940年）大米涨为135元，较民国28年上升7.6倍。从民国29—民国34年（1940—1945年）的5年间，大米市价连续每年递增1.3倍的涨幅，到民国34年（1945年）米价已接近每石1万元。民国36年（1947年）更猛涨到36万余元，市场价格，一日数变，最高时涨到1400余万元，较抗战初期上涨了足10万倍。由于粮价暴涨，粮商惜售，致使不少县出现兜米事件。民国37年（1948年）8月，实行币制改革，以金元券代替法币，规定金元券1元兑换法币300万元，大米每石价格金元券8元左右。国民政府虽规定限价出售大米，以维持新币，结果是限价失效。民国38年（1949年）6月产粮区大米每石售价14.8亿元，内江（销区）高达40.7亿元。7月面临解放前夕，国民政府作垂死挣扎，再改币制，规定银元券1元兑换金元券5亿元，与银元、铜元、镍币同时使用。由于纸币信誉丧失，民间交易，大多实行以物易物或以硬币交付，8月至11月，内江大米每市石在4～5元（硬币银元）之间。12月内江地区解放，市场粮价混乱状况终告结束。

1949年12月，内江地区各县市相继解放。以后，人民政府没收官僚资本，建立国营企业，保护私营工商业，禁止金、银、铜元流通，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和稳定物价的方针，物价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严格控制物价上涨。1978年

后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不断深化价格改革,既充分利用价格对生产、流通的调节作用,又重视物价的控制和管理,促进了经济稳定、协调、健康的发展。41年间,内江地区农产品收购价格上升幅度大,工业品出厂价格上升相对缓慢,市场零售价有控制的上升,保持了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1990年粮、棉、油、生猪等10种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比1950年上升4.9倍,其中稻谷上升5.05倍。

新中国建立以来,物价变化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时期:1950年至1952年,国家采取了很多措施恢复经济,发展生产,掌握和抛售物资,打击囤积投机,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物价。这3年,国家基本没有对价格实行直接定价、调价管理。从1953年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对粮、棉、油、布等工农业品实行统购统销;以粮价为中心安排农产品比价,适当提高农产品收购价,降低工业品价格,开始逐步缩小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业品价格“剪刀差”,各类工农业产品保持了地区差价和城乡差价。到1957年的5年间,全区农产品收购价格上升19.5%。

二、第二个五年计划和三年调整时期:1958年至1962年,经历了前三年“大跃进”的影响,加上自然灾害,“左”的思想影响,挫伤了人们的生产积极性,导致国民经济失调,物资紧缺,市场物价成倍上涨。为了稳定群众生活,全区贯彻了国家调节平抑价格的措施:对占职工生活60%的18类必需品价格坚决稳住,对集市贸易放管结合,对定量供应以外的部分副食品和工业品实行高价,调节供求,回笼货币,市场物价得到一定抑制,但因严重的供求矛盾,物价总水平仍然居高。1961年全区零售物价指数比1960年上升23.4%,是新中国成立后物价上涨的第一次高峰年。以后,逐年有所下降,到1965年全区零售物价指数基本恢复到1957年水平。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至1976年(包括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和第五个五年计划的头一年)是“文革时期”的10年。1966年,国家为缩小城乡差别,采取抽近补远和国家补贴山区运费的办法,对大量工农业品实行全国全省同价,取消了地区和城乡差价。提高了粮食销售价,对职工进行补贴。1967年,针对市场供应严重匮乏,为了防止物价飞涨,中央决定冻结物价,强制性地稳定了物价。10年间,全区零售物价指数上升0.3%,避免了由失控、动乱而出现的物价震动。

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1976年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党和国家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在对物价的认识上,承认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经济的作用,先后实行了“以调为主,调放结合,放管结合”的方针,进行了物价管理体制的改革。①从1979年至1983年,先后大幅度提高了粮、油、猪等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以及调高了肉、鱼、蛋、奶、菜等8种副食品销价,对职工实行了副食品价格补贴;提高了烟、酒的价格;1983年有升有降地调整棉花(布)和化纤织品的厂、销价格,同时降低了利润较大的手表、闹钟、收音机、电风扇等多种耐用消费品价格,相应地提高了矿石、生铁、煤焦、水泥、木材、钢材等短线

工业生产资料价格,以及铁路、公路、水运等交通价格的调整。②1984年后,改革价格管理办法,下放价格管理权限,缩小国家定价范围,扩大市场价品种。价格管理采用三种形式:对于基础产品价格,如农产品方面的粮食、工业品中的能源、钢材等生产资料,采取国家管住一块、放开一块的“双轨制”形式;对中间产品如机械、电子、轻纺产品,采取国家控制浮动幅度、差率,实行有限度放开的形式;一般工业品、次要的农副产品,采取完全放开,实行政策指导下的市场调节形式。工业小商品价格下放给企业定价,逐步恢复产品的地区差价、城乡差价和质量差价。③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执行三色标价签,建立职工物价检查站,开展“双信”活动,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把省下达的控制物价指数的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县(区)和市级20个业务部门,控制了物价大幅度的上涨。④通过差率控制、价格申报、价格补贴等办法疏导价格矛盾,加强物价管理。⑤开展和加强了价格信息工作,引导企业按计划和市场需求生产。以上改革措施的实行,促进了全市生产、流通的发展。1985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473,887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5,274万元。改革中,由于对价格结构性的调整,使价格体系趋于合理,物价呈逐渐上升趋势。1979年至1985年的7年间,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平均上升2.6%,其间1980年和1985年涨幅略高,分别为5.3%和7.5%。市场物价虽有上升,但生产发展、市场繁荣、职工收入增加,城乡人民生活得到了显著提高。

解放41年来,内江地区的价格,经历了1958年前的控管结合,1958年至1978年的高度集中管理,1979年以后开始有计划地改革搞活的管理形式演变过程。

今天,我市的物价工作同全国、全省一样,正处在一个伟大的变革时期。我们既要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又要在实践中积极创新,团结一致,以新的精神风貌,走“改革、开放”的强国之路,进一步为内江经济的繁荣而努力奋斗。

大事记

1949年

12月,内江专署财政经济委员会成立,分管全区物价工作。

1950年

2月,内江专署执行政务院关于“批发价应根据中贸部决定”的指示,开始控制物价。

4月,内江专署贯彻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对财政收入、物资调度、现金管理实行三统一,以实现相对平衡,基本结束了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物价飞涨局面。

6月,贯彻执行全国物价会议制定的“兼顾生产、运销、消费三方面利益”的方针,初步建立了物价管理制度。

1951年

3月,全区执行川南行署财委《关于贯彻执行1951年川南贸易工作的指示》,加强物价管理,持续稳定物价,扩大稳定物价范围,使各种物价日趋合理,促进物价交流。

5月,专财委执行省财委指示,建立物价统计报告制度。

年内,各财贸单位经营的商品价格逐步过渡为统一的牌价。

1952年

11月,内江专署财委对内江收购蔗糖作出评价指示,即中二白糖收购价格为每市担42元,红糖为中二白糖价的五折,桔糖为中二白糖价的五点五折。此外,还规定了蔗折糖的比率及甘蔗收购价格。

同月,根据省财委指示,内江专财委第十九次会议制定了食糖分等价和食糖地区差价。

12月,内江专财委决定米价批零差率:内江为11%,各县除仁寿、荣县外为10%。

1953年

12月,国家开始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

1954年

6月,国家对棉布实行统购统销。

9月,国务院发布《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棉花实行统购。

1955年

2月,政务院颁布《关于发行新人民币和回收现行人民币的命令》,规定新人民币1元换旧人民币1万元;在换算商品价格时,商品不准涨价。

1956年

1月,内江专署财委下达1956年甘蔗收购价格。并根据地委指示,在不增加国家负担的原则下采取两个蔗价的办法(即机榨糖厂原料区一个蔗价,土榨原料区一个蔗价)。

1957年

12月,为加强内江专区物价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专署决定成立“内江专区物价委员会”,并颁发新印章一枚,上刻:“四川省内江专区物价委员会”字样,定于12月15日正式成立办公。顾伟(副专员)任物委主任(兼),沈启华(财计委副主任)任物委副主任(兼),机构附设在财计委,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设一人办理物价事宜。

1958年

4月,内江专区物委下达手工业价格管理的意见,即:①专县分工方面,对国计民生影响较大,以及关系到产销平衡的产品价格和工缴进价由专区管理,其余产品全由县(市)物委分别管理;②县物委与业务部门和区的分工方面,根据产品情况,分三种类型进行管理。

7月,内江专区物委对小窑煤炭价格的权限分工作如下通知:除省掌握威远煤矿价格外,凡属由专区经营调拨的威远华仲、庆和、建利、资中华丰等四个煤矿煤炭价格由专物委掌握,凡属各县自产自销的煤矿煤炭价格由县自行掌握。

1960年

6月,全区按照省上安排,提高粮食统购价格。粮食统购价提高后,购、销价格持平。

9月,省开始开展农村产品成本的定点调查工作。内江县、资中、资阳、简阳、威

远为农产品成本调查县。

1961 年

5 月,专区计委按照省上安排,提高稻谷、小麦、玉米等9种粮食统购价;销售价格不动,粮食价格第一次出现购销倒挂,其经营亏损由国家补贴。

12 月,经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地委组织部任命石纯华(专员)为物委主任(兼),同时,任命沈启华为副主任(兼),张延峰为专职副主任。

1962 年

4 月,区内开始供应高价商品。

12 月,区内高价商品开始陆续改按平价供应或降低高价商品的销售价格和起点价。

1963 年

9 月,专署执行中央提高农村粮食销售价格和工商行业用粮价格的指示,把农村粮食和工商行业用粮价格提高到同收购价持平。

11 月,经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准,专署任命李玉成(副专员)为四川省内江专区物价委员会主任(兼)。

1964 年

1 月,经地委同意,内江专区物价委员会在专署内单独办公。任命张延峰为物委副主任,黄为虎为物委办公室主任。

3 月,专署规定:①除中央和省管理的产品外,决定专区共管169个产品;②关于三类农村产品价格,由专区物委管理定价原则和总水平,具体价格由专区主管部门及县(市)物委和业务部门分别管理;③饮食业与服务行业价格由专物委、商业局根据省的规定,掌握全区毛利率标准及定价原则,具体价格由县(市)物委及主管部门制定。

9 月,专署贯彻全国物委颁发的《基层商业企业物价管理试行办法》,加强全区基层商业的物价管理。

1965 年

3 月,全区贯彻省人委批转省教育厅《关于适当降低中小学杂费标准并扩大其减免比例的意见》的通知,减轻学生家长的负担。

4 月,全区提高城镇粮食统销价格使之与统购价及农村返销粮食价持平,解决“一个市场,一种粮食,两种统销价格”的矛盾。

1966 年

8 月,专署提高粮食统销价,城乡粮食统销价与统购价持平。粮价提高后,城镇职工补助粮差3元,居住农村职工补助粮差1.50元。

11 月,根据中央“药品价格(西药)从低”的指示,全部取消西药地区差价,实行全国统一价格。

1967 年

1 月1 日,国家决定实行棉布城乡同价。

8 月20 日,执行中央《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物资和物价管理的若干规定》的指示,自始,全面冻结物价。物委机构自然撤销,地区物价工作交由地革委生产指挥部办理。

1969 年

3 月,原地区物委的工作人员下放“五七”干校劳动改造。

1972 年

11 月,地革委生产指挥部计划组改为“四川省内江地区计划建设委员会”。下设物价科,由计建委副主任分管物价工作,黄为虎任物价科科长。

1973 年

3 月,中药材实行省定统一销价。

1977 年

5 月,地区计建委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有计划、有步骤地认真搞好以关系人民生活的产品和商品的销售环节、工业生产出厂价及质量问题为重点的物价大检查。

1978 年

1 月,地区行署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

1979 年

3 月,地区计委按省计委安排降低维棉布销售价格,维棉布全省统一零售价格平均降低20%。

4 月,地区计委、商业局调整生猪收购价格,提高幅度为30.38%。

5 月,地区计委、粮食局奉令调整了粮食和油脂、油料统购价格,销价不动,再